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一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南轉運表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

附學額

節

節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

徵文必資考古。鹽法惟重遵今。蓋今之法皆本

聖朝所釐訂。所爲因地制宜。隨時通變。參於古而不泥於古。折衷於盡美盡善者也。舊志沿革互見。如必曰若爲沿。若爲革。不拘且瑣乎。茲特以現行之事例爲斷。凡列代鹽筴之同異。亦彙輯之以存是非得失之林。斯亦流覽者所不廢也。志援證。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漢書地節四年詔。朕惟百姓不贍。遣使者巡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憫之。今年郡國頻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漢書元帝本紀。初元元年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漢書平當傳。使當行流民幽州。舉奏刺史二千石。勞徠有意。者言渤海鹽地。可且勿禁。以救民急。

唐書乾元元年第五琦初變鹽法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

舊唐書食貨志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並諸鹽院亭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敕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刺史貶黜罰俸從之。

玉海宋祥符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丁酉詔曰山澤之禁慮傷厚斂令翰學李廸中丞凌策與三司同議鹽茶制度俾園亭戶無失所商販便興販。

〔宋史〕天聖元年詔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勿增。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皇祐元年三司使王君貺乞更河北鹽法條畧頗精密。仁廟批曰朕不忍河北軍民頓食貴鹽。三司卽時寢罷。後刻詔於北京望宸閣。

〔宋史食貨志〕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衣糧。亭戶逋歲課久不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者甚厚。

〔宋史孟元傳〕元權知滄州。民鬻鹽爲生。歲荒多不售。民無以自給。元度軍食有餘。悉用易鹽。絲是民不轉徙。

〔金史食貨志〕大定十三年十一月張邦基言。竇抵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觔。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十二觔半。仍先一歲貸支償免。以優竈戶。

〔元史食貨志〕世祖至元十八年。以河間竈戶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二十五年。增工本爲中統鈔五貫。○至正三年。河間轉運司竈戶被水災。詔權免鹽餘二萬引。候年豐補還官。九年。以河間鹽運司水災。住煎鹽三萬引。

〔明史食貨志〕明初仍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戶者甚厚。給草場以供樵採。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役。又給工本米。

一石置倉於場兼支錢鈔以米價爲準尋定鈔數河間引二貫雜犯死罪以上予杖計日煎鹽以贖。

山東志永樂十九年詔各處納欠鹽課悉皆蠲免。

舊志宣德二年詔自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遞年拖欠鹽課盡行蠲免。

明史食貨志宣德三年北京戶部尚書郭敦言洪武中中鹽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虛冒請按引給鈔十錠帝從之而命倍其鈔。

舊志宣德四年詔各運司查勘中鹽客商年遠事故者行

原籍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竈戶逃移者。鹽課勘實停徵。

**兩淮嘉靖鹽法志**正統四年。詔正統二年十二月終以前。遞年拖欠戶口鹽糧鹽鈔。及虧欠鹽課。皆免。

**明會典**正統四年。令貧難竈丁戶下。該徵稅銀。於本州縣。存收。免令起運。

**舊志**正統五年。詔遞年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正統十四年。詔自正月以前。凡拖欠鹽糧鹽鈔。鹽課。盡行蠲免。明年。各處民間該徵戶口鹽糧。以十分爲

率俱免四分。以蘇民困。○是年又遣耿九疇以副都御史整理兩淮長蘆鹽法。賑濟貧竈。釐革積弊。僉補逃亡。○景泰元年。詔兩淮等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正統十三年正月以前。拖欠鹽課。悉皆蠲免。○景泰三年。詔淮浙等處運司。四川雲南鹽課提舉司。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鹽課。客商無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挨年以次補支。

明實錄景泰十二年。令竈戶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柴夫弓兵皂隸。一切雜泛差役。丁少者蠲免。丁多者亦



量減除

舊志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方近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自景泰七年五月以前各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以蘇民困○是年復詔淮浙長蘆等鹽運司四川等鹽課提舉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鹽課悉與蠲免原派各商引鹽改派天順元年以前課內關支○成化四年詔今後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引鹽侵奪商利○成化六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

厥消化鹽鈔。曾經風憲官踏看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

兩淮嘉靖鹽法志。成化十四年。詔。正統十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及今告代支。放客商行鹽。照此例。○成化十六年。詔。永樂宣德正統間。客商所中鹽全未支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年以來。未支引鹽。願關費本者聽。

舊志宏治元年詔商人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共爨。不繫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保勘明白。俱準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其伯叔妾姪。並在堂出嫁之女。遠族異爨之人。俱不許代支。如有朦朧告發。問擬如律。○是年又詔。商人有支鹽出倉打引出場。行至中途。或已到家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引。著令納米一斗。賑濟貧竈。準其代掣。

鹽政志宏治二年。令各處竈戶。犯徒罪以上。審有力並干礙鹽法。囚犯徒杖以上。準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場倉。照

罪上納米穀及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備凶年賑濟貧竈。

〔舊志〕宏治五年詔宏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是年又詔竈戶煎辦辛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徭。○宏治十八年詔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宏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客商失截角退引皆免追。○是年又詔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宏治十六年十二月

以前拖欠未完。並風雨折鹽課及折色鹽課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覈勘是實。悉與除豁。以蘇竈丁貧苦。

**鹽法志** 正德五年。詔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已納在官。未給鹽引者。照數給與見鹽。未納者悉皆釋放追賠。

**舊志** 正德五年。詔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司。近年查追拖欠。遠年鹽課。將竈丁逼迫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按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

或小民自行煎辦。鹽觔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興販私鹽之例。

明實錄正德五年。赦各處軍衛有司鹽課等項。歷年拖欠者。悉皆停免。待豐收年歲。每年帶徵一分。

舊志正德十二年。詔各年風雨消折等項殘鹽。已有旨準賣外。今後一應商人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以致阻壞鹽法。有誤邊儲違者。定行拏問重治。○正德十三年。詔令各運司提舉司。但繫濱海竈戶。應辦額鹽。及應納囚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及各商買補違者。聽巡鹽

御史嚴處。

〔鹽法志〕嘉靖九年定每鹽引以五百五十觔爲則。內另酬商鹽五十觔。

〔舊志〕嘉靖十五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並免追賠。

〔兩淮嘉靖鹽法志〕嘉靖二十年詔內外倉場官攢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草及各處鹽場官吏及竈戶人等虧損鹽觔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沓爛損折失火延燒並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者撫

按官勘實悉免追賠。

舊志隆慶四年御史蘇士潤奏豁歲徵長蘆竈戶鈔貫三百餘兩。

明史萬歷十年詔天下各鹽運司鹽課司提舉司萬歷八  
年以前額課拖欠並存積年久風雨消折巡鹽御史勘實  
盡行蠲免。萬歷二十九年詔各直省軍民逋負戶口食  
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自萬歷二十年以前已  
徵在官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截數起解已經起解者嚴  
併批闕不許風聞中止未徵在官繫小民拖欠者分別蠲



免。

五  
卷  
六

四  
卷  
五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史記平準書〕漢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韋昭曰鈇以鐵爲著左趾以代刑也。張斐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足下重六觔以代刑。

〔唐書食貨志〕貞元中盜鬻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皇甫湜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

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僧皆論坐盜刮鹽土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

〔舊唐書穆質傳〕元和初。掌賦使院。多擅禁繫戶人。而有笞掠至死者。質乃論奏。鹽鐵轉運司應決私鹽繫囚。須與州府長吏監決。自是刑名盡一。

〔唐書食貨志〕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卽位。茶鹽之法益密。鬻鹽少私糴多者。適觀察判官不計十犯。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概定奪一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權糶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卽未一概條流應刮讎煎鹽不計多少觔兩並處極法兼許四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以上至一觔買賣人各杖六十一觔以上至二觔各杖七十二觔以上至三觔各徒一年三觔以上至五觔各徒二年五觔以上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如是收到讎土鹽水卽委本處煎煉鹽數準條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

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觔兩多少並處極法其有權  
糶場院員察節級人力煎鹽池客竈戶般鹽船綱押綱軍  
將衙官梢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買  
其買賣人及窩盤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贓例五觔  
以上處死。○顆末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參雜如有違犯一  
觔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  
與捉事人充賞。○一應諸道今若後捉獲犯私鹽麴人罪  
犯分明正該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  
取裁。

〔舊五代史食貨志〕後周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觔以上者處死。煎鹺鹽犯一觔以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計觔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五代會要〕廣順二年九月十八日。敕條流禁私鹽麴法。一諸色犯鹽麴所犯一觔以下至一兩杖八十。配役五觔以下一觔以上。徒三年。配役五觔以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一應所犯鹽麴關津門司廂巡門保有透漏並行勘斷。一刮鹺煎煉私鹽所犯一觔以下。徒三年。配役一觔以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犯私鹽若捉到鹺水。抵煎成鹽秤盤定。

罪。逐處凡有鹹鹵之地。所有官吏節級所由。常須巡檢。村坊鄰保。遞相覺察。若有所犯。處彰露。並行勘斷。一。所犯私鹽。捉事告事人。各支賞錢。以繫省錢充。至死刑者。賞錢五十千。不及死刑者。三十千。一。顆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犯鹽例科斷。一。鄉村人戶。所請蠶鹽。祇得將歸。裒繭供食。不得別將博易貨賣。報託與人。如違。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所請蠶鹽。道路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一。凡買鹽麴。並須於官場務內買。若衷私報託典販。並同諸色鹽麴例。一。諸官場官務。如有



羨餘。出剩鹽麴。並許盡底報官。如衷私貨賣者。並同諸色鹽麴科斷。若鹽鋪及諸色人。與場院衷私貨賣者。同罪科斷。所犯私鹽麴。有同情共犯者。骨肉卑幼奴婢同犯。祇罪家長。主首不知情。祇罪造意者。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同犯。據逐人脚下所犯。劬兩。依輕重斷遣。一州城縣鎮郭下人戶。繫屋稅合請鹽者。州府並於城內請給。州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目。攢定文帳。部領人戶。請拔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

先分孽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廣順三年十二月。敕諸州府並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舊五代史食貨志〕顯德元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顯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爲刮鹺煎造。豈惟違我權法。兼又汙我好鹽。况末鹽煎煉般運費。用倍於顯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顯鹽。不惟輦運力兼。且少人犯禁。○顯德三年十月。敕漳河以北州府界。元是

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與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

〔宋史趙滋傳〕滋知安肅軍保州。會契丹民遣大舟十餘。自海口運鹽入界。河朝廷患之。以滋可任。徙雄州。滋戒巡兵舟至。輒捕其人殺之。輦其舟。移文還涿州。契丹因使人以爲言。朝廷更以爲能。

〔宋史食貨志〕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九重私販之禁。五代時

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禁地貿易。至十觔。鬻鹽。至三觔者。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觔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闌入。至三十觔。鬻鹽。至十五觔。坐死。蠶鹽入城市。百觔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觔以上。鬻鹽。及主吏盜販。至百觔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觔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

〔文獻通考〕建隆二年。以五代時鹽法太峻。始定官鹽闌入禁法。貿易至十觔。煮鹽至三觔。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

城市三十觔以上。徒三年。增闌入三十觔。煮鹽至十觔。坐死。蠶鹽入城市。百觔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觔以上。煮鹽及主吏盜販至百觔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觔以上。並黥面送闕下。

〔慶元條法事類〕淳熙元年三月。敕令後販賣私鹽。捕獲到

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免罪刺填軍額。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役使。卽依本法施行。○諸私有鹽一兩。笞四十。二觔。加一等。二十觔

徒一年。二百觔加一等。三百觔配本戍。

煎煉者一兩比二兩。

以通商

界鹽入禁地者減一等。三百觔流三千里。其人戶賣蠶鹽。

兵級賣食鹽以官鹽入別縣界。

去本州縣遠於就近州縣賣食鹽五觔以下者不坐。

一觔笞二十。二十觔加一等。二百觔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金史食貨志〕世宗大定三年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

○大定三年十一月定軍民犯私鹽者皆令屬鹽司。三百里外者則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恡不遣者徒二年。○大定二十八年五月。叛巡捕使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大定二十八年十二月定禁司縣。

擅科鹽制。○大定二十九年十月。章宗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戶部尙書鄧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旣輸乾辦錢。又必別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太平日久。戶口蕃息。食鹽歲課。宜有羨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貧民利私鹽之賤。致虧官課。爾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觔爲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

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今府庫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灤乾辦鹽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尙書李晏等曰。所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絕私煮盜販之弊。莫若每觔減爲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己。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尙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



辦餘同儼議。宰臣奏以每劬官本十支。若減作二十五支。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劬減爲三十支。已發鈔引未支者。準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孫卽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於販造者。又濱州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爲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設巡檢。○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

金史李復亨傳復亨奏陽武設賣鹽官以佐軍用乞禁滄濱鹽勿令過河河南食陽武解鹽河北食滄濱鹽南北俱濟詔尚書省行之。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四年八月嚴平灤私鹽酒醋之禁。

元典章至元十一年七月定挈住私鹽給賞應捕軍人挈住與一十五兩不干礙人挈住二十五兩。

元史成宗本紀元貞二年罷民間鹽鐵爐竈。○大德八年私鹽徒役者減一年。

元史食貨志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都邑以防私鹽之

弊。○至正二年七月。河間運司申。本司去歲河間等路旱蝗。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爲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巡禁。致人裝載疔疽鹽於街市賣之。明相饋送。今紫荆關捕獲犯人張狡羣等。所載疔疽鹽計一千六百餘觔。自至元六年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問。恐年終課不如數。本部具呈申書省。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河間運司申戶部云。本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六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錠。近年各處私鹽及犯界鹽販賣。

者衆。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乞降詔旨。宣諭所司。

〔元史刑法志〕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開奏定罪。如監臨官及寵戶私賣鹽者。一體同私鹽法。諸僞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

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鐐居役。役滿放還。諸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撥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二犯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同罪。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諸販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省而傷人者處死。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敘。○諸鹽場官勘問人致死者從轉運司差官

攝其職。發犯人歸有司。○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延燒者。杖八十七。

元典章諸鹽場遇有買納及支官鹽無致留難不受不給或勘合號簿批鑿引鈔違限者並徒二年秤盤不平者徒二年如客商買到官鹽並官司綱運船經由河道其關津妄行邀阻者陳告得實杖一百因而乞取財物者徒二年官司故縱者與同罪失覺察者笞五十如有遮阻拘買取利者徒二年鹽付本主買價沒官。一應私鹽兩鄰知而不首者罪減犯人一等經過關津軍官不行盤捉一體斷

罪。如有通同縱放者。與販私鹽人同罪。○犯鹽經斷賊徒。各於門首。粉筆大字書寫犯鹽經斷賊徒六字。官爲籍記。姓名。責令巡尉捕盜等官。每月一次點名撫治。務要改過。別求生理。出入往回。須使鄰佑得知。三日之外不歸者。卽報捕盜官究問。三年不犯得鄰佑保舉。方許出籍。○附場百里之內。村莊鎮店。城郭人戶。食用鹽貨。官爲置局發賣。驗各家食鹽月日。從運司出給印信。憑驗關防。無致私鹽生發。如是過期。却有附餘鹽貨。別無由關。同私鹽法科斷。○煎熬燒草。每年常有野火燒延。靠損草地。及有砍伐柴

薪之人以致失誤用度仰本處鄰接官司委自管民正官專以關防禁治。但犯杖八十。因而闕用者。奏取救裁。○諸客旅並行鋪之家賣訖官鹽限五日內赴所屬州司縣繳納引。如違限匿而不批納者。同私鹽法。仍委提調官置簿關防。無致停藏臥引。影射私鹽。拘到退引。當官隨即毀抹。每季申解運司收管。運司官所至之處。先行檢舉。不如法者。就便究問。

〔明實錄〕洪武三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民有販賣私鹽者。於法當誅。請如律。上曰。彼皆細民。恐衣食不足。而輕犯法。



姑杖之發戍蘭州。

[明會典]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伏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凡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或繫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清卽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並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凡起運官鹽並場

戶往來船載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凡諸人買私鹽食者減販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凡各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縱容或通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鹽貨不首者杖一百充軍。

**明條例**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明會典**宣德四年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

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架。○宣德九年。令各處運司並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入官。○宣德十年。令竈戶犯該徒罪。有力者。準納米贖罪。

**明實錄** 正統元年。令各處地方。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值給賞。

**明會典** 正統二年。令各處竈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笞杖者的決。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三觔。死罪準工五年。流罪準工四年。徒五等。各照年限。計日煎鹽贖罪。

明實錄正統二年令販私鹽五千觔以下罪應徒者於獨石納米二十五石贖罪。○正統十一年刑部奏販私鹽千觔以上者擺站萬觔以上者充軍俱不必上請其列艦持兵拒捕者仍上請從之。

古今巉畧景泰元年戶部奏準令竈丁軍民有犯私鹽並于礙鹽司一應詞訟等事該徒罪者照徒年限該流罪者四年該雜犯死罪者五年調場煎鹽另取戶丁煎辦其本名額鹽軍餘調沿海邊衛守瞭民發江北擺站各滿日疎散寧家著役。○景泰二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官吏縱容庫

役門子。那移作弊。及分司官員。鹽課司官。攢典。通同富豪。總催。獲秤人等。詐害客商。批驗所。監掣官員。並官攢。作弊害人。受贓滿貫者。俱發邊衛充軍。○景泰二年。令各處商客越境貨賣引者。不問多寡。俱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其所。在官司。並巡捕巡司官兵人等。不行如法緝拏者。一體治罪。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若應捕人捉獲。乃諸人告發者。量行給賞。

明實錄景泰三年六月。戶部奏國家邊計。專仰於鹽。邇歲以來。私鹽盛行。而興販者多。官鹽價輕。而中納者少。南直

隸揚州地名狼山料角嘴等處。路當衝要。其土豪糾合勢要。持兵挾刀。勢如強賊。夤夜貿易。動以萬計。若不禁治。恐邊方闕糧。召商不願。有悞邊備。乞移文各處。嚴督緝捕。但越境貨賣者。送官究問。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妻子隨往。有司受賄故縱者。亦發邊衛充軍。捕獲之人。量加給賞。從之。

維揚志。成化十八年。令巡捕官員。覈販私鹽。至二千觔以上。發邊衛充軍。

明會典。成化十九年。令客商偽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久住鹽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

明實錄宏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十二月。申嚴官員勢要。違例中鹽之禁。

舊志宏治十七年。都御史王允申上言。該漕運衙門題明。回空運軍。每名夾帶私鹽五十觔者。照例盤詰。其瓶罐買裝不足五十觔者。放行。此端一開。其弊將不可言。今後食鹽。旋買旋用。不許指以瓶罐。有壞鹽法。

寧津縣志正德二年。御史張智題準鹽法。在清木源。私鹽之弊。私煎爲之始。今後竈丁聚團煎者。不得離場私煮。仍

將該地方立保伍連坐之法。責令彼此覺察。通同者事發俱問罪。

**舊志**正德十二年都御史藍章題奏各場竈丁敢有不在

本團私自立竈煎鹽出場者卽是私鹽就便拏問照例從

重招結

按明史志傳皆載章巡兩淮鹽不言兼巡長蘆而舊志及山東鹽法志畿輔通志皆載之今仍其舊

**明實錄**正德十五年令各府州縣囚徒情深罪重者不論

遠近俱發本省鹽場缺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抵辦逃亡

竈丁額課。

**明律**嘉靖元年令總鎮等官不許縱容下人倚勢販鹽侵



奪民利。阻壞軍餉。五年。令在外各衛。及守禦千戶所。巡獲私鹽。俱卽時連人贓衛。則關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賣價銀。彙解運司。轉解戶部。敢有違限。半年之上。不卽關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已。卽照巡獲私鹽。不解官者律。坐罪。有能告首。就將所獲私鹽贓物與之。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舊志嘉靖四十五年。巡鹽御史李文績上言。長蘆行鹽地方。畿內八府。河南二府。今鹽之行者。惟順天保定大名衛輝彰德五府。而其他州縣。皆壅滯不通。蓋由永平離場甚近。多屬私販。往來正定順德廣平等處。地多鹽鹵。居民刮土煎燒。私鍋不下四百餘面。納官之銀約三百餘兩。鉅鹿一縣私鍋計一百餘面。稅銀約百有餘兩。他若冀州安平饒陽衡水隆平廣宗曲周等處。俱習以爲常。乞委廉幹官員逐一清查。如果鹽味厚。鍋面多。比照南北二所事例。附入五場編課。仍查利國利民等場中。有疲憊不堪者。移此

附彼併屬該司一體配搭支掣其地土原額糧米旣徵鹽稅相應豁除若鹽味薄而鍋面少則務嚴行禁止之。崇禎三年巡鹽御史喻思恂上言天津爲產鹽之藪舳舻鱗集私販莫遏非得奉旨紅牌則人不知懼清其流而澄其源私販自可息矣。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三

歷代場竈

世本夙沙氏煮海鹽。

按說文作古者宿沙。初煮海爲鹽。廣韻云。古者宿沙初作煮海爲鹽。說苑

云。夙沙之民歸神農。是又在禹貢之前矣。

禹貢海岱惟青州。海濱廣斥。

說文。鹵。西方鹹地也。東方謂之廣。史記夏本紀作海濱廣

海。厥田斥鹵。鄭康成曰。斥。謂地鹹鹵。按史記正義云。舜分青州爲營州。遼西及遼東。管子所謂燕有遼東之煮是也。

周禮地官職方氏。幽州其利魚鹽。

國語齊通魚鹽於東萊。

史記齊世家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

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按左傳齊北至無棣服虔謂是太公始受封土地疆域所

至元和郡縣志無棣溝在慶雲縣又史記燕世家齊桓公伐山戎還燕君送出境桓公因割燕君所至地予燕其說與說苑同括地志云燕留故城在滄州長蘆縣東北十七里卽齊桓公割地予燕之處則滄州故齊境也漢書地理志齊地北有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故地今皆隸直隸布政司故長蘆鹽法得載齊事非藉也

史記燕有魚鹽棗栗之饒

管子戒篇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草封澤鹽者之

歸之也譬若市人

房元齡注草封澤謂澤多草刈積成封可用煮鹽者也其處既多鹽故歸者譬

若市人言不設禁也

管子地數篇。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啣鹽。百口之家。百人啣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百釜五十升。加一耗。百釜百升。加十耗。百釜千升。君伐菹薪。煮泝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鹽。至陽春。請藉之於時。桓公曰。何謂藉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大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買。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買。修河濟之流。南輸

趙梁宋衛濮。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泔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管子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此數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今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泔水爲鹽。止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



鹽必坐長百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  
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守圉之  
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  
觔。房元齡注曰。渠展齊地。沛水所流入海之處。可煮鹽之  
所也。正音征。庸功也。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  
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

管子輕重丁篇。陽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  
海。煮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

史記平準書。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  
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

因官器作者煮鹽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

宋史食貨志營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營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窰戶戶有鹽丁。

玉海呂成公曰洪範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此鹽之根原品目甚多如青州出東井幽薊北海嶺南海皆出於海河北鹵地出於地者。

元典章鑄盤織席之家運司常加照管毋令有司拖挈騷

擾違者究問。○諸場鹽袋皆判官監製。須要觔重均平。無有餘欠。運使以下分轉檢校。仍於袋上書寫監製檢校職位姓名。以千文爲號。如法編埭。凡遇商客支請。驗其先後從上給付。○諸場煎鹽柴地。舊來官爲分撥。初非竈戶已業。故宋時禁治豪民。不許典賣。亦不許人租佃開耕。今知各場富上竈戶。往往多餘官占。貧窮之人。內多買柴煎鹽。私相典賣開耕租佃。一切無禁。今後運司嚴加禁治。更爲差官體究。若有此情弊。卽仰依理歸著。無柴去處。從公分撥。務要貧富有柴煎鹽。不得似前違錯。

〔本草圖經〕煮鹽之器。漢謂之牢盆。今或鼓鐵爲之。或編竹爲之。上下周以蜃灰。廣丈深尺。置於竈。皆謂之鹽盤。

〔續文獻通考〕世祖舊制。鹽亭竈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任事者恐歛怨。久不舉行。王都中請於行省。遍歷二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亦平。而課亦足。公私便之。

〔元史賈魯列傳〕至治元年。河水北侵安山。淪入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隳兩漕司鹽場。丞相以其事屬魯。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四

歷代轉運

〔陳傅良鹽法論〕宋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至京請領交引。

〔長編〕天聖八年。馬季良建言。京師賈人常以賤買居鹽茶交引。請官置務收市之鹽鐵。副使王醜持不可。曰。與民競利。豈國體耶。他日上見醜勞之。曰。官市交引。賴卿力言罷之。甚善。有司臨事。當如是也。

宋史食貨志宣和三年大改鹽法舊稅鹽並易爲鈔鹽凡未賣稅鹽鈔引及已請算或到倉已投暨未投者並赴權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稅鹽貨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支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並河北京東行之〔金史食貨志〕滄寶坻觚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

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  
睢鈞單壽諸州○泗州壽州亳州行山東滄州場鹽○貞  
元初蔡松年爲戶部尙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  
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革之  
○寶坻零鹽較其觔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爲小鈔引  
給之

舊志元蒙古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觔

按庚寅蒙古太宗二年閏四十二年。至世祖至元八年始  
建國號元。

元史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立常平鹽局○至元三

十三年十月。尚書省臣言。南北鹽均以四百觔爲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觔。莫若先貯鹽於庫。來則授之爲便。從之。

元史食貨志。大德八年。以竈戶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萬餘引。天歷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引。

舊志。大德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山東。兩浙。兩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

元史食貨志。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元典章官鹽引。用運司印信關防。隨時倒給。勘合。開寫引。



鈔字號。行下合屬。照依鹽法。勅重挨次查鹽。查訖鹽袋。於引背上。分明大字批寫某客於某年月日。某場查鹽出場。比對勘合。抄寫字號相同。將引給付客旅。其鹽客對鹽場官。一一點檢字號年月。批繫印信俱備。隨鹽於行鹽地方。從便典販。○販鹽客旅。賣過鹽袋。退引限五日。赴所在官繳納。如違限匿而不批納者。同私鹽法。

明史食貨志。洪武時。長蘆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

引。舊志云。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觔零。每引四百觔。宏治時。改辦小引鹽十八

萬八百餘引。舊志云。每引二百觔。共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引。一百八十八觔零。萬歷時。同鹽

行北直隸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  
舊志明初分商之綱領者五曰浙直之綱曰宣大之綱曰  
澤路之綱曰平陽之綱曰蒲州之綱分商之名目者四曰  
在邊報中之商曰在場買鹽之商曰在司守支之商曰行  
鹽地方賣鹽之商中鹽之邊鎮三曰宣府鎮每年中七萬  
五千五百二十五引八十六觔曰大同鎮每年中三萬七  
千三百七十六引五十觔曰薊州鎮每年中六萬七千九  
百六引一百五十觔以上其大引九萬四百四引四十觔  
十四兩每一大引折四小引其折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八

十九觔十二兩八錢

〔古今鹽畧〕明洪武二十六年定典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就引目呈堂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齊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各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買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

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並淮浙等運司張挂。召商中納。

明會典。洪武間。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並茶鹽引由契木銅版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則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十一年改爲南京戶部。鑄換印與銅版。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仍收貯南京內府戶科。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印刷編定。齎赴開中處所給發。其印及銅版本記。用使年久。平乏模糊。則奏請改鑄刊造。○戶部鹽引之印篆文一顆。

〔明史食貨志〕正統時以商人守支年久雖減輕開中少有上納者議准浙長蘆以十分爲率八分給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重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壅矣○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自此告匱於是召商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

一張。至關引之時彙解戶部倒引。

**舊志**正統五年議準長蘆鹽課量場分遠近著爲則。凡四等。召商中賣高下互爲搭配。其遠年不敷者。又從而立之法。俾於納剩餘鹽。自相糶糴。○定常股存積。分數以天下鹽八分爲常股。聽商支二分爲存積。備客兵不時之需。凡引常股價輕。存積價重。常股須挨次行支。存積則不分次第。引到卽支。長蘆分派常股鹽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觔。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觔。一十二兩八錢。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商人支鹽賣畢。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題。三年奏準。運使收到客商退引。按季彙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沈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續文獻通考〕客商派定場分。守支清卽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支鹽課。捏作未支。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

〔明會典〕宏治二年定各處掣過引鹽出給水程坐於行鹽地方發賣畢將引日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運司提舉司每一年一次造冊備開各商貫址並違限月日送部轉發該管司府衛所提問責限追銷

〔明實錄〕宏治十八年吏部主事楊子器清理鹽法戶部官總計天下鹽課驗出入之多寡定伸縮之節目凡商人中買鹽引勘合務支與本色領引支鹽不許攙越及行鹽地方尤須隨時平賣命所司看詳以聞

〔明史食貨志〕武宗初鹽法日壞慶寧侯周壽壽寧侯張鶴



齡各令家人奏買長蘆兩淮鹽引。大監崔杲又奏乞長蘆鹽二萬引。權要閨中既多。又許買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始申截舊引角之令。立限追繳。

**舊志**正德八年。巡鹽御史徐讚奏言。舊制商人從運司照引到場。次及掣所。每引遞截三角。至行鹽地方。並去一角。此天下通行。關防影射。奈何監掣匪人。與分司官同分常例。開引有錢。直與發賣人通爲一家。老引隨身。不知影射。賣過私鹽幾千。請令巡鹽御史四季大掣。或不時秤掣。先令運司將應掣商人姓名引數。開造手冊一本。送院鈐記。

封發承委官員。照數驗引。掣畢。將冊封交行鹽地方。待人鹽。至日收引。即便截角。先繳運司。另置小票。就於發去冊內。商人各姓名上。照引用印掛號。人給一張。限日行賣。嚴飭牙行。依期銷票。完日將冊繳報察院。如監掣委官受賄。不行關防。致令夾帶私鹽。並行鹽地方官員。勒指商人開引錢物。事發。並以賊論。

續文獻通考。明正德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火耗。以資解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盤鹽。

入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嘉靖七年爲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稱掣。

〔明會典〕嘉靖十三年。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奏言。每正鹽一引。定價五錢。或四錢。餘鹽一引。或二錢五分。或二錢不等。必解赴太倉。俱令開邊中納。正鹽給以引目。下場餘鹽給以小票。商自收買。每正鹽一引。許中餘鹽三四引。以盡收爲度。未盡則倍加引目。

舊志嘉靖十四年。給事中管懷理題請每引止準鹽四百三十觔內二百五觔爲正鹽包索其餘鹽二百二十五觔。○嘉靖十七年。御史陳讓題準仍加包索二十觔其四百五十觔。○嘉靖三十年。御史陳善治題準每引除四百五十觔外再加餘鹽一百五十觔包索十五觔通其六百五十觔。○嘉靖三十七年。給事中趙鏘題準正鹽一引二百五十五觔外加六十觔其赴邊勞苦連包索二十觔其三百三十觔許帶餘鹽二百六十五觔爲一包其五百九十五觔。○嘉靖四十四年。御史李文續題準增包索十觔南

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納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五絲。此外多帶二十觔以上。納銀一錢。再多則問罪有差。

〔明實錄〕隆慶二年。南京戶科給事中張應治言。各運司引目。預刷待領。則庫房狹隘。恐致沓爛。臨時方給。則輻輳並至。不免稽留。宜將各運司引目。酌量分爲四起。先兩淮。次兩浙。次長蘆。山東。河南。次福建。廣東。四川。先期半年移文該部。知會行應天府。置紙委官印造。每十引爲一封。收貯後鈔庫。以次給領。如印匠不敷。量增工役。給以口糧。事畢

則已報可

舊志萬歷十七年開封府二十三州縣改食長蘆大引鹽三萬九千四十三引增課三萬二百三十九兩六錢零。○萬歷三十四年部議於見行歲額內每引帶鹽十觔徵銀四分充寧夏兵餉未幾商人稱帶鹽賠累止徵二分每引共六百五十觔遂循之不變。○天啟元年增開封二萬引增正順彰輝等府三萬引。○崇禎三年戶部議覆御史喻思恂疏山東原增遼餉六萬引先經鹽臣帥衆題革而以新引之鹽攤加舊引包內每包加鹽二百四十觔卽以新

加之課。加於舊引課內。今該運司以病商虧課爲言。欲推行於長蘆。已經詳議認行。計蘆鹽只行四萬四千引。合引價餘鹽可抵六萬引數。○總督傅宗龍請增密雲一千引。通州一百引。增課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明季長蘆額鹽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明制長蘆引目。每年五月。運司詳院委場官一員。商人一名。赴南京戶部關引。戶部印畢。每十引爲一封。交官領回。運司驗發。